

关于对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312 号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安徽合肥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桥化工园建设管理办公室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称，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吉利”）拟与安徽合肥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桥化工园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签署《投资协议书》，在庐江高新区龙桥化工园内投资建设年产 50000 吨锂盐、3800 吨烷基锂系列及其配套产品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0 亿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公告显示，本次项目预计将形成年产无水氯化锂 30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 10000 吨、电池级氢氧化锂 10000 吨、氯代正丁烷 10000 吨、氯代仲丁烷 2000 吨、正丁基锂 2600 吨、仲丁基锂 400 吨、甲基锂 400 吨、硅醚烷基锂 400 吨、高效耐热改性树脂 8000 吨生产能力。请你公司说明昌吉利截至目前在上述产品领域的技术、人员储备情况，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供求关系、昌吉利在相关领域的竞争优势等进一步详细论证说明本次项目建设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以及相关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同时充分提示项目投资因审批、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管理等因素可能存在的风险。

险。

2. 公告显示，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值约 50 亿元、税收约 4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相关产品市场价格及变动趋势、市场需求、预期客户拓展情况、竞争对手及竞争优劣势、在手订单等，说明本次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如何保障项目实施的效益及效果，未来效益实现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3. 公告显示，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请你公司结合项目投资、运营计划及对应资金需求和时间表，以及你公司目前可动用货币资金、融资渠道及公司自身运营、投资、偿债资金需求等，补充说明项目投资的具体资金来源，项目投资、运营对你公司资产负债水平、资产收益水平、日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影响。

4. 请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近 1 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并补充披露未来 3 个月内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核实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配合上述人员减持的情形。

5. 请说明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6. 请核实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

7.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7 月 27 日前将有

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7月22日